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彭敬雅

電話：02-27208889轉6362

電子信箱：miyabi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92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實施計畫、名額分配表及講師培訓代表薦派表各1份

(28623220\_1123092090\_1\_ATTACH1.pdf、28623220\_1123092090\_1\_ATTACH2.ods、28623220\_1123092090\_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113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宣

導講師培訓及到校宣導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42621號函辦理。

二、國教署為提供應屆國中畢業生、家長及教師有關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各種入學方式規範及操作方式，爰辦理旨揭宣導講師培訓事宜，並於結訓後安排講師至各國中宣導適性入學相關資訊。

三、有關旨揭宣導講師培訓計辦理3場次，辦理時間、地點及對象如下：

(一)時間：112年11月14、15日（中區場次）；11月28、29日（北區場次）；12月4、5日（南區場次）。

(二)地點：依招標結果辦理，後續請至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適



性入學委員會) 網站查閱。

四、參與前開宣導講師培訓人員說明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講師8至12名(其中設有專業群科之高級中等學校講師佔薦送名額50%以上)，有意願參與本培訓人員請於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填復113年講師培訓代表薦派表寄至本科承辦人電子信箱

(miyabi51@gov.taipei)。

(二)主管國中每3校應薦送1名國中講師代表(以無條件進位法推算，名額分配如附表)，請依國中「群組中心學校聯盟」分組進行薦派，並由各群組中心學校於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將薦派名單寄至本科承辦人電子信箱(miyabi51@gov.taipei)俾憑彙辦。

五、前開所參與宣導培訓講師代表另請於112年10月23日(星期一)起至112年10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至適性入學委員會(網址：<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c>)報名，俾利安排後續事宜；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委員會，電話：049-2332110，分機1230葉小姐、分機1231黃小姐。

六、檢附113年實施計畫、名額分配表及講師培訓代表薦派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